

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係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其後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。鑒於銀行業務已電腦化，經考量銀行實際作業情況，爰修正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第十一條，將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期限，由準備金提存期間結束後六個營業日，縮短為五個營業日，俾提昇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查核及金融統計時效。